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
電話：02-23976996
電子信箱：

受文者：彭迦智君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送「你是否同意政府應以『另立專法』方式，規範國營事業轉投資未達持股百分之五十之民營企業、政府捐助未達持股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指派及政府握有主導權的（民營企業、行政法人、基金會）等『負責人』之遴選、任用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文到後30日內補正，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於本（109）年3月4日舉行聽證會，並提本會同年3月20日第542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 二、補正事項如下：

（一）我國文官人事制度，乃是政府為推行公務，對所屬公務人員為之管理行為，而建立的各種規範、標準、程序、方法，用以管理人員事務之一套完整體制，包含人員的選用，以及任用後之訓練、考評、退離養老及死亡撫卹等。本案涉及為「國營事業轉投資未達持股百分之五十之民營企業、政府捐助未達持股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指派及政府握有主導權的民營企業、行政法人或基金會」等「負責人」之遴選、任用，考量上開企業或法人，也屬於政府施

政運作的一環，其負責人在各該組織法的定位，似類同於行政機關政務人員之任用，似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若果，應作排除上開內容，而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4項規定之釐清補正。

(二)按國營事業轉投資未達持股百分之五十之民營企業、政府捐助未達持股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指派及政府握有主導權的民營企業、行政法人或基金會等負責人之遴選、任用，依各該相關法律，其積極資格係屬私法自治之範疇，一般均載明於該法人之章程內，並經登記後賦予其法律上之效力；消極資格則由法律明文規定(公司法第30條、財團法人法第42條)，故針對前開法人之負責人選任遴聘條件以法律規定，事涉及現存公司法或財團法人法相關條文之修正，似有一案多事項，而應作合於公投法第9條第8項之補正。

(三)理由補充說明所陳負責人之定義中，「其他相當職務」一詞語意未明，按社團或財團法人一般決策執行業務機構為董事會，其經營行為大多均需經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決議通過方可執行，故董事亦屬公司負責人之一，另雖非公司之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實務上稱為實質負責人，與公司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公司法第8條參照)，「其他相當職務」是否包含上述兩者或另有他意；所稱「政府握有主導權」之定義，就政府直接控制「人事、財務、業務」之經營機構，依各該法律可知為政府持有股份或捐助財產超過百分之五十，固無疑問，惟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業務」其範圍極為寬泛，究係以政府持有股權、捐助財產比例，抑或以政府於該機構代



表之董監事比例為斷，語意均有未明，上開疑義，均應作合於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之補正。

三、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文到後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

正本：彭迦智君
副本：本會法政處

